|  |  |
| --- | --- |
| ICS | 35.240.01 |
| CCS | |  | | --- | |  |   L 70 |

团 体 标 准

T/SZS XXXX—XXXX

绿色票据认定指南

Green Bill Identification Guidance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2年7月31日）

202X - XX - XX发布

202X - XX - XX实施

深 圳 市 深 圳 标 准 促 进 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10433001)

[1 范围 1](#_Toc11043300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10433003)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10433004)

[4 绿色票据认定 2](#_Toc110433005)

[5 绿色票据等级 3](#_Toc110433006)

[6 绿色票据认定流程 3](#_Toc110433007)

[7 管理 4](#_Toc110433012)

[参考文献 5](#_Toc1104330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盟浪可持续数字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盈科票据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中财绿指 (北京) 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葛兴安、邓璐璐、李雅明、王遥、施懿宸、严展、许立杰、唐云鹭、陈海鸥、孙旭、王丹、郑淑方、邓蓉晖、邢曚、刘栋、于飞。

本文件为首次制定。

绿色票据认定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绿色票据认定应遵循的标准与流程。

本文件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签发的票据的绿色认定。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 1. 票据 bill

出票人依据票据法签发的，由自己或委托他人在见票时或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有价证券。

票据分为汇票、本票和支票。

* + 1. 汇票 bill of exchange

出票人依据票据法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汇票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

* + 1. 出票 issue

出票人签发票据，并将其交付给收款人的票据行为。

* + 1. 背书 endorsement

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

持票人可以将汇票权利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持票人行使该权利时，应当背书并交付汇票。

* + 1. 承兑 acceptance

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

* + 1. 贴现 discount

银行汇票或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在汇票到期日前，为了取得资金，贴付一定利息将票据权利转让给金融机构的票据行为，是金融机构向持票人融通资金的一种方式。

* + 1. 分包 subcontract

持票人在办理票据背书、贴现、保证、质押等业务时，可依实际业务需要，依托上海票据交易所设计、开发和运营的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将持有票据包按实际支付金额分包流转使用。

* + 1. 票据服务机构 bill service institution

为企业提供票据全线上化签发、承兑、背书、质押、保证、贴现、存托、交易、融资、到期处理、信息服务等金融服务的票据服务平台、供应链票据平台，以及提供绿色票据认定服务的第三方绿色金融专业机构。

* + 1. 供应链票据平台 supply chain bill platform

依托于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与符合条件的供应链平台对接，提供电子商业汇票的出票、承兑、背书、质押、保证、贴现、存托、交易、到期处理、信息服务等功能的票据平台。

* + 1.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 electronic commercial draft system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建立，依托网络和计算机技术，接收、存储、发送电子商业汇票数据电文，提供与电子商业汇票货币给付、资金清算行为等相关服务的业务处理平台。

3.11  
 绿色票据 green bill

票据当事人在为支持应对气候变化、环境改善、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生态系统保护等经济活动中签发、取得、转让、交易、融资的汇票。

绿色票据分为绿色银行承兑汇票和绿色商业承兑汇票。

3.12  
 绿色经营活动 green business activities

属于市级或以上地方出台的绿色产业目录范围的经营活动，或属于国家出台的绿色项目目录和绿色产业指导目录范围的经营活动。

3.13  
 绿色贸易背景 green transaction background

票据所依托的贸易合同或发票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属于市级或以上地方出台的绿色产业目录的范围，或属于国家出台的绿色项目目录和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的范围。

* 1. 绿色票据认定
     1. 认定环节

绿色票据认定环节包括出票环节、背书环节和贴现环节。

* + 1. 认定要素

绿色票据认定要素包括绿色经营活动认定和绿色贸易背景认定。

* + - 1. 绿色经营活动认定

满足下列任意一个条件，出票人或者贴现人可被认定为符合绿色经营活动要求：

1. 出票人或者贴现人的经营活动属于国家《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的范围；
2. 出票人或者贴现人的经营活动属于国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范围；
3. 出票人或者贴现人的经营活动属于市级或以上地方出台的绿色产业目录的范围。
   * + 1. 绿色贸易背景认定

满足下列任意一个条件，票据所依托的贸易合同或发票可被认定为符合绿色贸易背景要求：

1. 贸易合同或发票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属于国家《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的范围；
2. 贸易合同或发票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属于国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范围；
3. 贸易合同或发票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属于市级或以上地方出台的绿色产业目录的范围。
   1. 绿色票据等级

绿色票据分为五个等级，按照绿色程度由浅到深排序，分别为“G1级”、“G2级”、“G3级”、“G4级”、“G5级”。

* + 1. G1级绿色票据

满足下列任意一个条件的票据，可被认定为G1级绿色票据：

a）在出票环节，出票人被认定为从事绿色经营活动的；

b）在出票环节，贸易合同或发票被认定为符合绿色贸易背景的；

c）在贴现环节，贴现人被认定为从事绿色经营活动的；

d）在贴现环节，贸易合同或发票被认定为符合绿色贸易背景的。

* + 1. G2级绿色票据

满足下列任意一个条件的票据，可被认定为G2级绿色票据：

a）出票人被认定为从事绿色经营活动，且贴现人也被认定为从事绿色经营活动的；

b）出票人被认定为从事绿色经营活动，且贴现人贸易合同或发票被认定为符合绿色贸易背景的；

c）出票人贸易合同或发票被认定为符合绿色贸易背景，且贴现人被认定为从事绿色经营活动的；

d）出票人贸易合同或发票被认定为符合绿色贸易背景，且贴现人贸易合同或发票也被认定为符合绿色贸易背景的。

* + 1. G3级绿色票据

满足下列任意一个条件的票据，可被认定为G3级绿色票据：

a）在出票环节，出票人被认定为从事绿色经营活动，且出票人贸易合同或发票被认定为符合绿色贸易背景的；

b）在贴现环节，贴现人被认定为从事绿色经营活动，且贴现人贸易合同或发票被认定为符合绿色贸易背景的。

* + 1. G4级绿色票据

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票据，可被认定为G4级绿色票据：

a）在出票环节，出票人被认定为从事绿色经营活动，且出票人贸易合同或发票被认定为符合绿色贸易背景的；

b）在贴现环节，贴现人被认定为从事绿色经营活动，且贴现人贸易合同或发票被认定为符合绿色贸易背景的。

* + 1. G5级绿色票据

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票据，可被认定为G5级绿色票据：

a）在出票环节，出票人被认定为从事绿色经营活动，且贸易合同或发票被认定为符合绿色贸易背景的；

b）在背书环节，每一手持票人被认定为从事绿色经营活动，且背书贸易合同或发票被认定为符合绿色贸易背景的；

c）在贴现环节，贴现人被认定为从事绿色经营活动，且贴现人贸易合同或发票被认定为符合绿色贸易背景的。

* 1. 绿色票据认定流程
     1. 信息提供

绿色票据认定的申请人需向经办金融机构提供下列材料，并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与完整性负责：

a) 贸易合同，具体信息包括交易双方名称、交易标的名称等；

b) 贸易合同相关的增值税发票。

* + 1. 审核认定

经办金融机构负责审核、认定绿色票据，对于不符合绿色票据认定标准的票据予以驳回，或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

经办金融机构可自行开展绿色票据认定，也可委托票据服务机构开展绿色票据认定。

* + 1. 数字化认定

鼓励经办金融机构采用数字化、智能化的认定方式，提高绿色票据的认定效率，扩大绿色票据在票据市场的普及性。

* + 1. 信息载明

符合认定标准的绿色票据，经办金融机构应当在绿色票据的票面上载明以下认定结果信息：

a) “绿色票据（SZTB）G-X”字样，其中“X”表示绿色票据等级；

b) 票据服务机构的名称信息。

* 1. 管理
     1. 有效性管理

绿色票据从认定之日起有效，至票据到期日截止。

绿色票据的背书、分包不影响其“绿色”认定结果的有效性，认定结果信息应在后续分包流转的所有票据的票面上予以载明。

若出现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或其他信息不准确、导致绿色票据认定结果失真的，经办金融机构应取消其绿色票据认定结果。

* + 1. 支持政策

鼓励各级金融监管部门或者产业政策制定部门根据本地绿色票据发展需要，出台政策支持符合任一或多个等级认定标准的绿色票据。

* + 1. 自律管理

鼓励地方设立绿色金融自律组织，负责票据服务机构自律管理，受理绿色票据市场参与主体的申诉，开展已认定绿色票据和分析与评估，提高绿色票据市场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

参 考 文 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EB/OL].[2005-07-11].http://www.gov.cn/banshi/2005-07/11/content\_13699.htm.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正）[EB/OL].[2006-10-31].http://www.gov.cn/zhengce/2006-10/31/content\_2602195.htm.

[3]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的通知》[EB/OL].[2014-06-27]. http://fgcx.bjcourt.gov.cn:4601/law?fn=chl401s691.txt.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EB/OL].[2015-08-29].http://www.gov.cn/zhengce/2015-08/30/content\_2922393.htm.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EB/OL].[2016-08-31].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131687/index.html.

[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票据交易所系统再贴现模块上线有关事项的通知》.[2017-09-22]

[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管理办法>等四项制度的通知》[EB/OL].[2018-06-04].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3581332/3730235/index.html.

[8]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问答（二）》[EB/OL].[2018-08-13].http://www.sse.com.cn/services/greensecurities/guide/c/4694311.pdf.

[9] 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通知》[EB/OL].[2019-02-15].http://fgw.beijing.gov.cn/gzdt/tztg/202109/P020210909659122770907.pdf.

[1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EB/OL].[2021-04-21].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236341/index.html.